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先生是股市投資族，聽股友介紹可轉換公司債（下稱可轉債）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當發行公司普通股價上漲時，有機會參與獲取資本利得；股價表現不如預期時，則可於債券到期時領回票面本金加計約定之利息。王先生因此挑了幾檔有發行可轉債的公司進行研究，因看好 A 公司的前景而買進該公司所發行的可轉債</p>	<p>一、持有可轉債之投資人可以行使轉換權，請求發行公司依當時設定之轉換價格，將可轉債轉換為標的證券。就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 4 條之 3 規定，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可轉債，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起，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求轉換；而所稱暫停過戶期間，包括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等情形，依自律規則第 4 條之 2 規定，應於可轉債之轉換辦法中訂明，以杜爭議。</p> <p>二、另依自律規則第 16 條規定，轉換辦法可能訂有收回權條款，即若可轉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或者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發行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行使收回權，以現金按約定之價格（通常為面額加上約定之利息）收回全部債券。</p> <p>三、王先生投資可轉債應留意於可轉債發行後一定期間內之轉</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惟該檔可轉債將於 2 年後到期，王先生想知道行使轉換權利期間有無限制，相關規定為何？</p>	<p>換閉鎖期（現行實務上多為 3 個月）內，或遇有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無償配股或配息、減資等情形，於特定期間內均不得請求轉換。實務上即曾發生投資人以高於面額之價格買入即將到期，且有轉換價值之可轉債，卻因未注意到發行公司正辦理無償配股或減資而無法行使轉換權；亦有投資人持有具轉換價值之可轉債，卻因未注意發行公司行使收回權，而錯失行使轉換權的機會，導致僅能取得債券面額加利約定利息之對價而蒙受損失。</p> <p>四、特別提醒投資人，無論是由初級市場認購或次級市場買進可轉債，宜事先瞭解及詳閱發行及轉換辦法暨相關之規定，並注意發行公司之動態，以避免因對投資工具不熟悉或忽略市場訊息而損及自身權益。投資人如欲取得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公開說明書或債券發行資訊。</p>
<p>二、李小姐出社會工作了幾年存有一些積蓄，透過朋友介紹在 A 證券商開戶，幾次交易下來跟營業員建立了不錯的關係，某一天營業員主動告知因為可以掌握大戶的進出資訊，只要李小姐把網路下單的密碼告訴他，他可以幫李小姐跟著大戶下單以賺取資本利得。李小姐聽信</p>	<p>一、投資人與證券商、期貨業、證券服務事業等間，因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時，可以電話或親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即投保中心）進行諮詢，或以書面（含郵寄、傳真、網路等方式）提出申訴。投保中心針對諮詢事項或申訴事由，除向投資人說明相關的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就申訴案件並得視案情需求，函請受申訴單位提出說明，以釐清爭議內容，進而達到協助雙方解決紛爭之效果；若申訴內容非屬投保中心服務範圍，亦將轉介其他權責機構；如投資人係舉發不法案件，則視案件之性質，移請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以李小姐的情形可向投保中心進行申訴，投保中心可協助函請證券商進行說明以釐清爭議，並要求證券商保留相關資料至紛爭結束為止。</p> <p>二、投保中心設有調處委員會，由具有專長的律師、會計師、教授及證券期貨界實務經驗豐富的部門主管擔任調處委員，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時，調處即成立，調處委員會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並送請管轄法院核定，</p>

問題	答覆內容
<p>營業員的說詞而交付密碼，惟一段時日後卻發現營業員密集進行交易，且本金虧損已經達到一定比例，欲聯繫營業員卻老是找不到人，向其主管反應則稱是營業員個人行為而遲未獲處理，朱小姐想詢問這種情形應如何處理，有無救濟管道？</p>	<p>而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以調處方式處理紛爭，除了無須透過較為冗長的訴訟程序主張權利外，經由公正、專業的調處委員針對實務及法律層面爭點居間協調判斷，亦能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p> <p>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明文禁止證券商業務人員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交易，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營業員若有上述行為經查核屬實，將受主管機關相關處分。但依李小姐之案例，係投資人同意營業員代為買賣，而因營業員操作不當致投資人產生虧損，故投資人本身亦應負相當之責任，且投資人雖可主張營業員與證券商應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若證券商在僱用營業員及監督其執行職務之措施已盡相當之注意，證券商亦可能無須負賠償責任。故建議投資人在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不應盲信旁人推銷進行投資或任意委託他人代為操作，且應謹慎保管印章、存摺及密碼，並適時留意帳戶交易及成交情形，以保障自身權益。</p>

投資人進行理財宜事先瞭解欲投資之商品內容及特性，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並留意發行公司動態，以維護自身權益。